

高雄醫學大學能資源管理辦法

96.06.22 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暨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8.08 高醫總字第 0960006329 號函公布
100.04.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5.31 高醫總字第 1001101674 號函公布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使本校各項能資源之使用符合效益，有效控管能資源使用，並落實「校園環境保護暨能資源管理政策宣言」，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本校各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能資源係指水、電力、瓦斯、油料，及其他經學校所認定為能資源者。
為落實本辦法之推動，設置能資源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21 至 23 人，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由營繕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依功能別由召集人推薦、各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及由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推選產生之學生代表 3 人組成，另置總幹事 1 名，負責會務及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權責分工說明於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管理程序、作業標準等文件，以及溫室氣體盤查相關程序文件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副召集人主持，各委員配合出席，總幹事應將會議結果作成紀錄，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進度，將追蹤結果在下次會議提出報告。經副召集人認定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
一、各單位能源管理行動計畫推動情形(節能措施年度效益分析與報告、節能措施執行成效追蹤與檢討)。
二、能源管理績效指標變動情形(校內各項能源使用分析分析與檢討)。
三、目前達成年度目標情形。
四、能源管理法規登錄狀態之適用性。
五、影響重大能源使用的相關變數之變動情形。
六、本校能源管理事務推行狀況。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每年底內部稽核完成後盡速召開年度審查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各委員配合出席，總幹事應將會議結果作成紀錄，並追蹤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進度，將追蹤結果在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會議討論事項至少包括：
一、確認前次審查會議之決議事項。
二、審查能源政策之適切性。
三、審查能源績效及相關能源績效指標變動情形。
四、審查年度能源目標與標的之達成情形，及預計下一年度之能源績效。
五、評量執行行動計畫之能源績效(節能措施規劃與提案審議、審核節約能源預算)。
六、評量執行能源溝通之具體成果。
七、影響本校重大能源使用的相關變數之變動情形。
八、能源管理系統內部稽核結果與矯正現況。
九、能源法規要求事項與組織簽訂的其他要求事項之守規性評估。

十、能源管理系統矯正與預防措施之實施情形。

十一、維持能源管理系統持續改善之建議事項(運作情形與各單位節能工作之分配調整)。

會議結論至少包括：

一、檢討能源政策之適用性。

二、檢討能源績效之變動情形。

三、檢討能源績效指標之變更狀況。

四、審查年度能源目標與標的之適切性。

五、改善能源管理系統要項之有效性。

六、確認實施與維持能源管理系統資源之可取得性。

召集人可依下列情形決定召開臨時能源管理系統年度審查會議，以確保能源管理系統之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

一、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初期。

二、發生重大管理缺失，足以影響學校信譽或招致利害相關者抱怨時。

三、相關能源管理法規修訂，須立即調整現行能源管理系統時。

四、認定需經能源管理審查會議討論能源管理事務時。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能源管理及溫室氣體盤查之執行與推動，對於推動能源管理有工作人員經本委員會推薦並報請校長給予適當獎勵。故意違反且情節重大者，依教職員獎懲辦法予以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